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宝农委〔2022〕15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

为推进本区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提升农机安全监管水平，推动本区农机安全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2〕113号）文件要求，制定《宝山区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7月15日



宝山区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实施细则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落实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21〕1号）精神，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2〕113号）文件要求，积极推行本区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配齐镇农机安全监理员、村级农机安全协管员，扎实推进“平安农机”创建长效机制建设，破解农机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难题。结合本区农机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遏制农机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构建基层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为核心，坚持源头治理、末端监管，狠抓责任落实，推动本区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全面提升本区农机安全生产水平，为本区乡村振兴建设提供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二、工作目标

强化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筹指导、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抓、乡镇专管、村级协管的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构建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新格局，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见

附件 1)，打通农机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实现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治理闭环管理、农机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显著减少、农机事故起数及伤亡人数稳步下降，切实提升本区农机安全监管水平。

三、工作内容

（一）区级职责。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制定本区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组织、指导开展全区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发挥好农机物联网平台作用，集中力量开展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对发现和上报的安全隐患、违法行为线索依法依规甄别处置，实行隐患排查问题清单（见附件 2）制度，对整改内容要及时跟踪、逐项销号（见附件 3），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做好本区“平安农机”创建、牌证核发、农机检验、事故处理、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本区监管装备配置，提升农机驾驶员场地考试、农机检验信息化水平；开展业务培训，内容结合农机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网格化监管工作要求，着力提高监管人员发现和处置问题的能力。

（二）镇级职责。镇农业农村工作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本镇的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要将农机安全作为镇、村网格化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并作为镇对村的综合考核事项。每个镇须明确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农机监理员，负责组织村农机安全协管员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督促问题隐患整改；开展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配合上级部门的执法检查，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协助做好农机检验、牌证管理、事故处理等工作。

（三）村级职责。村委会要主动担当起农机安全生产责任，

落实 1 名以上村级农机安全协管员（可由村干部或者综治网格员兼任），负责建立本村农机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台账，掌握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农机拥有量及所有者、使用者情况，督促各类农机经营主体及时办理牌证手续、参加农机检验；组织农机安全协管员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置；及时上报农机安全事故，并协助做好事故现场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的执法检查，协助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向农民群众、农机手和跨区作业主体宣传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督促农机经营服务组织配备安全员 1 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是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深化“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重要举措，是构建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迫切需要，要充分认识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重要性，把此项工作作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各镇要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迅速，积极推进我区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健全监管机制。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各部门联动机制，会同公安交管、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联合开展道路执法检查、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知识宣传等工作，严厉查处拖拉机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共同做好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

（三）加强队伍建设。做好网格化监管培训全覆盖工作，保证充足的培训时间；积极探索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考核

奖惩机制，努力形成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勤学实干氛围，打造一支高素质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队伍。

（四）强化绩效考核。各镇要按照农机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要求，将农机安全生产纳入镇、村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分解、细化、量化考核标准，提高考核工作的可操作性；加强督查考核，对当年发生农机死亡事故的镇、村，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确保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取得实效。

附件：

1. 《上海市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2. 《农机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清单》
3. 《农机安全隐患整改复查表》

附件1

上海市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事项	具体内容	各级职责			处置时限
		村	镇	区	
无证驾驶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	劝导停止作业并上报	督促办理申领并上报	依法处置	15个工作日内
无牌作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并领取牌证投入使用	劝导停止作业并上报	督促办理登记并上报	依法处置	
安全检验	操作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劝导停止作业并上报	督促参加检验并上报	依法处置	
变更登记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投入使用	劝导停止作业并上报	督促办理登记并上报	依法处置	
违规载人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劝导停止行为并上报	督促停止行为并上报	依法处置	1个工作日内
技术状态	农业机械存在擅自改装、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等事故隐患	劝导停止作业并上报	督促整改并上报	形成问题清单并下达	10个工作日内
消防安全	库房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油物料混放、通风条件差、消防设施不全等	劝导整改并上报	督促整改并上报	形成问题清单并下达	
电气电路	库房内私拉电线、无漏电保护装置、防雷防静电装置不全、电路开关照明不满足防爆要求等	劝导整改并上报	督促整改并上报	形成问题清单并下达	
安全制度	库房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制定安全制度并上墙、未定期检查保养、运行期间无人值班等	劝导整改并上报	督促整改并上报	形成问题清单并下达	
跨区作业	所在区域存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	登记信息并上报	上报并协助处理	核实信息并依法处置	
农机事故	发生农机事故按规定向所在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报告	保护现场并上报	上报并协助处理	依法处置	
宣传教育	宣传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农机补贴政策和保险政策等	宣讲、送达宣传资料	宣讲、送达宣传资料	宣讲、送达宣传资料	
反光标识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反光标识未粘贴、未按标准粘贴或缺失、损毁	指导、督促按标准粘贴反光标识	指导、督促按标准粘贴	指导、督促按标准粘贴	

附件2

农机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清单

编号		
检查时间		
检查对象		
安全隐患		
整改意见		
检查人员		

附件3

农机安全隐患整改复查表

编号	
复查时间	
复查对象	
整改意见	
复查情况 (可附照片)	
整改责任人	
复查人员	

抄送：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区农机中心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10 份)